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或“甲方”）的持续督导机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铁汉生态的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铁汉生态于2016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公司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苗平台”）签署《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就在爱淘苗平台开展苗木线上交易及线上支付开展长期合作，达成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合作事项交易金额补充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是利用爱淘苗平台进行苗木采购，并非直接向爱淘苗平台采购苗木，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与后续苗木的采购价格无直接关系。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定价主要是爱淘苗平台向公司进行垫付款项的资金成本定价，爱淘苗平台根据实际资金占用时间，按年化10%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收取费用。根据公司与爱淘苗平台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计在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期间，与爱淘苗平台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铁汉生态拓宽苗木供应商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公司管理流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铁汉生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俊毅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秀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